

# 桃園市雙龍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愛校服務隊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標：

1. 加強學生自治訓練及服務精神。
2. 協助導護老師維持上學、放學及課間秩序。
3. 加強學生校內、外生活輔導，養成守法、守紀、守分之良好生活規範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1. 對象：由高年級各班，遴選 8 位適當學生擔任之。
2. 遴選標準：
  - (1) 體格健全，熱心服務，公正無私，見義勇為
  - (2) 以身作則，為人表率，任勞任怨，服從指揮
  - (3) 由五、六年級各班導師甄選，生教組負責訓練督導與考核
  - (4) 每學年甄選一次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換其他同學，如發現重大不當行為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者，由該班級任老師推薦遞補。

## 三、值勤時間、崗位、職責：

1. 執勤時間：每次執勤時間為一週
2. 交接時間、地點：每週五中午 13:00，一樓學務處
3. 執勤任務內容：如附件一 四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- (1). 輪值之服務隊員，每日應於早上 7:20 前到校執行任務，並於放學完成任務後離校。
- (2). 因事請假，必定告知愛校服務隊隊長、導師、生教組長，不無故缺席。
- (3). 服務隊員儀容整齊端莊，執勤時穿著背心配帶臂章，以強化責任感，在自己的責任區達成交付的任務。
- (4). 值勤時態度溫和，不與人起爭執，以勸導為主，若遇不聽勸告妨礙執勤之學生應向生教組長或導師反應。
- (5). 遇見師長、來賓，主動問好，以身作則，成為守規範的模範代表。

## 五、獎懲：

1. 每週表現優異的同學，給予榮譽貼紙一張以資鼓勵。
2. 若愛校服務隊執勤不公、擅用職權從事非勤務事項，經反應查明後即取消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導師，以為操行成績之參考。

## 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之。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## 【附件一】 雙龍國小愛校服務隊任務編組內容

### ※早上及下課時間任務分配

編號	學生姓名	執勤位置	時間 7:20 工作任務	下課巡視工作任務
1		後門	校外：陪同導護老師執勤	籃球場前
2		後門	校外：陪同導護老師執勤	水晶牆前
3		一年級	樓層巡邏管理班級秩序	感恩樓 1 樓直廊
4		二年級	樓層巡邏管理班級秩序	惜福樓 1 樓直廊
5		三年級	樓層巡邏管理班級秩序	惜福樓 2 樓直廊
6		四年級	樓層巡邏管理班級秩序	感恩樓 2 樓直廊
7		五年級	樓層巡邏管理班級秩序	感恩樓 3 樓直廊
8		六年級	樓層巡邏管理班級秩序	惜福樓 3 樓直廊

編號	學生姓名	執勤地點	時間 12:35 、 15:35	備註
1		安親班接送區 A	管理秩序，安親班學生到達位置一律安靜列隊	
2		安親班接送區 B	管理秩序，安親班學生到達位置一律安靜列隊	
3		安親班接送區 C	管理秩序，安親班學生到達位置一律安靜列隊	
4		安親班接送區 D	管理秩序，安親班學生到達位置一律安靜列隊	
5		幼小閱覽室旁	管制學生及家長進出，請家長勿入教學區	學生不可拉扯紅線
6		川堂兩側、水晶牆前	維持路隊秩序，請家長勿入教學區	學生不可拉扯紅線
7		前庭廣場、正門口	維持路隊秩序	學生不可經過車道及玩耍
8		警衛室小門及涼亭	學生不可經過校內車道	學生不可經過車道及玩耍

※中午及放學時間任務分配（中午午休巡視各樓層！）